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2024 年度制卡业务快 递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C010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_B 招标文件说明;_C 投标文件的编写;_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_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制卡业务快递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4-QC0109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制卡业务快递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4 年度制卡业务快递服务项目	件	35000	负责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电子口岸制卡业务的物流投递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一年内快递金额总额达到合同上限金额的则合同自动终止，若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快递金额总额仍未达到合同上限金额的，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售价：人民币 6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邮政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 号二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制卡业务快递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margin-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margin-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style="margin-left: 2em;">（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人民币**元整（¥**元） 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 337010100100043111</p>
9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及 WORD 文件）。

11	18.8	开标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9)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任一服务单价上限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作要求）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

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目录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4）投标函（格式 2）
- （5）报价表（格式 4）
- （6）服务方案（格式 5）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 （8）偏离表（格式 7）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和格式 6），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 2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两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于两个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核查：
- 24.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 (2)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情况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差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差异或保留。重大差异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差异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差异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25 分)	投标总价	2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注：对于符合“26.8 评标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 (J) (总分 35 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2	(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

人) 情况		<p>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满足情况得 2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投递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除外）	2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拟投入的快递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本项目配备投递人员不少于 10 名，满足条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拟投入的投递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软、硬件技术支持	4	<p>投标人提供快递单下单系统对接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接口设计原则、基于 HTTPS 接口实现方式、流程图等。</p> <p>1、系统对接技术方案全面详实，对项目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预计充分，实现功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很强，得 4 分；</p> <p>2、技术方案全面，重难点分析准确，实现功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技术方案拟实现功能有偏差或缺漏，或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技术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或无技术方案，不得分。</p>
	3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快递信封、打印机及其耗材，承诺满足条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由投标人提供《拟投入设备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未提供不得分。</p>
客户投诉处理方案	8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客户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规章制度等内容：</p> <p>(1) 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投诉处理流程。完善的规则制度，</p>

			<p>处理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得 8 分；</p> <p>(2) 对项目具有较好的、合理、完整的投诉处理流程。较为完善的规则制度，处理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对项目能提供完整的投诉处理流程。规则制度未详细说明，处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 投诉处理方案不详细，或方案不合理、无规则制度的，不得分。</p>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8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项目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控规划、服务质量提升措施等方面：</p> <p>(1) 项目服务质量管控规划针对本项目制定，且具有可行性。服务质量提升措施具体、有效、合理得 8 分；</p> <p>(2) 项目服务质量管控规划针对性较高，且可行性合理。服务质量提升措施阐述较为具体、有效得 4 分；</p> <p>(3) 项目服务质量管控规划针对性一般，服务质量提升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不详细，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安全及应急方案	8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安全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p> <p>(1)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分析到位，应急措施针对性性强的，可行性高得 8 分；</p> <p>(2) 投标方案基本全面，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分析较为合理，应急措施合理且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p> <p>(3) 投标方案不够详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未能完全贴切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按要求阐述投标方案，或对项目安全及应急方案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p>
商务标 (S) (总分 40 分)	同类项目经验	5	<p>(一) 评分内容：</p> <p>1. 考察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国范围内的快递服务类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以及至少一份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有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p>

			<p>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业绩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可。</p> <p>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揽收承诺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按照双方约定，每个工作日派人到指定地点上门揽收快递，具体时间段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另行约定。满足条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揽收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包装服务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对交寄的快递采用适于运输的足以保护物品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满足条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包装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查询服务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自寄件之日起一年内的邮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快寄查询服务，满足条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查询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配送时限承诺	12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寄往深圳市内的邮件在 24 小时内送达，满足条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配送时限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8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寄往广东省内的邮件在满足 48 小时内送达，满足条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配送时限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总得分 (N)			N=J+G+S

总分 100 分			
----------	--	--	--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6.6 根据《财库〔2012〕6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26.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深圳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26.8 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邮政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规则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24 年度制卡业务快递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电子口岸快递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同上限金额 (含税)
广东省内快递 服务	35000	件		

二、服务内容

1、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打印快递单的打单系统对接技术支持，并与甲方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下单、查询、统计等功能；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快递单打印机及其耗材（包括色带、空白快递单、快递信封等）。

2、快递服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的快件根据甲方提供的送货地址在约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指定地点及指定收件人。

3、包装服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对交寄的快递（每件快递不超过 1 公斤）采用适于运输的足以保护物品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4、上门揽收服务：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揽收快递。

5、服务时效：乙方承诺深圳市内快递____小时达；广东省内快递____小时达

6、其它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寄件之日起一年内的快递查询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快件数据统计等支持服务。

三、服务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一年内快递金额总额达到合同上限金额的则合同自动终止，若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快递金额总额仍未达到合同上限金额的，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上限金额（含税）总价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按月度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清单报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服务验收通过。

服务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费用清单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

2、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格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付款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的银行账户和税务信息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14】个自然日前，以甲方认可的盖章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甲方而

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寄递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的危险品、枪支弹药、毒品、淫秽制品等，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现金、金银及一切国家法律、法规、快递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限寄物品（禁限寄物品指导目录），违法交寄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寄快件时依法验视内件，甲方拒绝验视的乙方拒收。

2、甲方承诺并如实向乙方申报，申报内容包括交寄物品内容、数量，声明价值等快件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或打印详情单上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付款方式和服务项目、填写客户名称、客户编号、寄件人、收件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

3、对于无法辨别性质的物品，甲方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后方可交寄。

4、乙方对甲方交寄的快递应采用适于运输的足以保护物品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未按要求进行包装并且造成物品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时结算交寄快件的所有费用。

6、若甲方变更名址，应及时出具《名址变更函》告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分立或合并导致营业主体变更，未结算的费用由变更后的实体组织承担。若甲方变更名址，未及时告知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7、甲方自寄件之日起一年内的快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8、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验检疫机关、海关等执法部门的抽查、商检和监管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交寄的快件进行验视，如属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快件，乙方拒绝收寄。因甲方寄递违法或违禁物品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对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限寄的快件的寄递，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乙方无审核甲方交寄快件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的义务。

3、乙方应确保甲方交寄的快件及时处理发出，不得延误。

4、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提供每周期的邮费明细清单。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结算款额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范围仅包含广东省

内快递业务。

6、甲方采用自助服务客户端方式以热敏纸方式打印快递详情单的，乙方不再保留快递详情单原件，快递投递情况按照乙方自助服务系统显示数据为准，乙方系统信息至少保留【1】年。

7、自乙方为甲方提供省内速递业务自寄件服务起【1】年内，如甲方提出查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8、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单据、资料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不存在虚假宣传、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上述文件、单据、资料发生变更，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9、乙方保证，因乙方技术问题、服务问题、人为问题或者其他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财产损失和其他损失。

10、乙方有责任保证其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和安全规定。

11、乙方保证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打击贿赂和腐败的所有适用法律，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人员、政府官员（包括该地区国有企业的人员）、政党以金钱或任何利益或类似手段帮助其获得业务，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从事任何行为或授权他人从事任何行为使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反腐败和反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友。

六、信息及网络安全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并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快递服务符合邮政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性规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功能模块，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获合法授权的功能，不向系统中添加与系统功能无关的代码和会对系统造成影响的恶意代码。

2)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安全、稳定运行，不得在所提供的产品中预装不利于系统安全运行的软件。

3) 乙方发现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危险时，应当立

即通知甲方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乙方应接受邮政行业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以及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采购信息进行公示和报送。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网络安全审查部门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4、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用户数据；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及甲方用户设备；非因不可抗力等情形，乙方不得中断产品供应或中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承诺，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收集、存储、接触和/或处理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及其他数据，乙方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这些措施应符合适用的网络安全和隐私法律和行业最佳实践。

5、就本合同服务涉及的乙方的信息系统，乙方有义务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手续。

6、乙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前，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有关其个人信息处理的事项，并取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且该等同意的范围应包含甲方按照本合同对该等个人信息的任何处理活动。如乙方违反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导致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利，或给个人信息主体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7、在不给甲方造成任何额外成本的情况下，乙方应合理协助甲方满足其在适用法律下的合规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理活动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七、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甲方违约所涉迟延支付款项×【千分之一】×迟延天数，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30】%。

2、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及时、准确地履行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规定的义务、保证或者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或乙方履行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规定的义务、保证或者服务承诺存在瑕疵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的【3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金额中扣除。

3、如乙方在投标、谈判以及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及重要事项、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金额中扣除。

4、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规定、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内部规定以及本合同信息及网络安全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政府罚款（如适用）、成本支出、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金额中扣除。

5、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证等相关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政府罚款（如适用）、成本支出、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金额中扣除。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并送达合格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合格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金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并送达合格发票次数达【3】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政府罚款（如适用）、成本支出、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金额中扣除。

8、无论何种情形，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对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出面谈判和解、参与诉讼等。

9、乙方委派工作人员应当符合甲方及深圳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不符合甲方疫情防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因此造成合同履行延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如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以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部门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30】个自然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起【10】个自然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 合同变更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的书面请求，如有必要可要求乙方书面回复此修改对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影响，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正式变更，且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二)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若一方出现如下情况，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1) 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前，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可预计【30】个自然日以内无法终止或排除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

3) 一方停止或将会停止其业务，或已任命接管人、破产管理人或类似的人员接管全部或部分财产及义务；一方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而做出任何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安排；一方进入清算程序（为真实的合并或重组之目的除外）的。

3、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45】个自然日的；

2) 乙方在投标、谈判以及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及重要事项、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行为的；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质量与知识产权保证、信息及网络安全保证条款的；
- 4) 乙方或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或发生重大负面新闻，或丧失商业信誉的；
- 5) 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因乙方技术问题、维护问题、人为问题或者其他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7) 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物品、技术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
- 8) 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或者侵犯甲方重要权利的；
- 9) 甲方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一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对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对方在该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解除生效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合同价款，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三）合同终止

1、合同解除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第五条第 2 款、第八条（保密条款）、第九条（违约责任）、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第十三条（通知）、第十四条（合同文本及效力）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2、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以继续执行。

十一、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甲方发出的通知应提供给下述乙方的联系人，或乙方此后以书面形式指明的其他人。

乙方委托以下联系人以执行本合同：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如果乙方变更联系人和/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该等变更。否则该等变更对甲方不生效。

十二、合同文本及效力

1、本合同已构成双方当事人的全部共识，并取代之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所做出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安排和通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4 年度制卡业务快递服务项目	35000 件	420,000.00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打印快递单的打单系统对接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接口设计原则、基于 HTTPS 接口实现方式、流程图等，实现采购人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完成快递的下单、查询、统计等功能，并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投入快递信封、打印机及其耗材。
- 2、投标人指定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配备投递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名。
- 3、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项目运营管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控规划、服务质量提升措施等。
- 4、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安全风险管控及应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
- 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客户投诉处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规章制度等。

（二）项目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双方约定，每个工作日派人到指定地点上门揽收快递，具体时间段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另行约定。
- 2、投标人对交寄的快递（每件快递不超过 1 公斤）应采用适于运输的足以保护物品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3、自寄件之日起一年内的邮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 4、投标人承诺深圳市内 24 小时达，广东省内 48 小时达。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并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三、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一年内快递金额总额达到合同上限金额的则合同自动终止，若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快递金额总额仍未达到合同上限金额的，以实际发生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4.1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按月度结算。投标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清单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视为服务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2 服务验收通过后，投标人根据费用清单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以上费用。

4.3 若因投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格发票）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的，采购人无须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5、采购人、投标人责任及义务

5.1 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不得寄递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的危险品、枪支弹药、毒品、淫秽制品等，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现金、金银及一切国家法律、法规、快递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限寄物品（禁限寄物品指导目录），违法交寄的法律后果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收寄快件时依法验视内件，采购人拒绝验视的投标人拒收。

（2）采购人承诺并如实向投标人申报，申报内容包括交寄物品内容、数量，声明价值等快件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或打印详情单上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付款方式和服务项目、填写客户名称、客户编号、寄件人、收件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

（3）对于无法辨别性质的物品，采购人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后方可交寄。

（4）投标人对采购人交寄的快递应采用适于运输的足以保护物品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未按要求进行包装并且造成物品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

（5）采购人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时结算交寄快件的所有费用。

(6)、若采购人变更名址，应及时出具《名址变更函》告知投标人，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采购人分立或合并导致营业主体变更，未结算的费用由变更后的实体组织承担。若采购人变更名址，未及时告知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与投标人无关。

(7) 采购人自寄件之日起一年内的快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8)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验检疫机关、海关等执法部门的抽查、商检和监管等工作。

5.2 投标人权利义务

(1) 投标人有权依法对采购人交寄的快件进行验视，如属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快件，投标人拒绝收寄。因采购人寄递违法或违禁物品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承担。若给投标人造成任何损失，由采购人负责赔偿。对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限寄的快件的寄递，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 投标人无审核采购人交寄快件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的义务。

(3)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交寄的快件及时处理发出，不得延误。

(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提供每周期的邮费明细清单。

(5)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结算款额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范围仅包含广东省内快递业务。

(6) 采购人采用自助服务客户端方式以热敏纸方式打印快递详情单的，投标人不再保留快递详情单原件，快递投递情况按照投标人自助服务系统显示数据为准，投标人系统信息至少保留【1】年。

(7) 自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省内速递业务自寄件服务起【1】年内，如采购人提出查询要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8) 投标人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文件、单据、资料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不存在虚假宣传、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上述文件、单据、资料发生变更，投标人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9) 投标人保证，因投标人技术问题、服务问题、人为问题或者其他投标人原因造成事故，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财产损失和其他损失。

(10) 投标人有责任保证其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和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和安全规定。

(11) 投标人保证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打击贿赂和腐败的所有适用法律，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

予或承诺给予采购人人员、政府官员（包括该地区国有企业的人员）、政党以金钱或任何利益或类似手段帮助其获得业务，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从事任何行为或授权他人从事任何行为使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反腐败和反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采购人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友。

6、信息及网络安全

6.1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并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快递服务符合邮政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性规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功能模块，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获合法授权的功能，不向系统中添加与系统功能无关的代码和会对系统造成影响的恶意代码。

2) 投标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安全、稳定运行，不得在所提供的产品中预装不利于系统安全运行的软件。

3) 投标人发现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危险时，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6.2 投标人应接受邮政行业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以及采购人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采购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采购信息进行公示和报送。

6.3 投标人应接受并配合网络安全审查部门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6.4 投标人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采购人用户数据；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非法控制和操纵采购人及采购人用户设备；非因不可抗力等情形，投标人不得中断产品供应或中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承诺，如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收集、存储、接触和/或处理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及其他数据，投标人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这些措施应符合适用的网络安全和隐私法律和行业最佳实践。

6.5 就本合同服务涉及的投标人的信息系统，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手续。

6.6 投标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供个人信息前，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有关其个人信息处理的事项，并取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且该等同意的范围应包含采购人按照本合同对该等个人信息的任何处理活动。如投标人违反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导致损害个

人信息主体合法权利，或给个人信息主体造成其他损失的，投标人应独立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6.7 在不给采购人造成任何额外成本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合理协助采购人满足其在适用法律下的合规义务。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处理活动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7、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方式应为单价方式报价，总数量 35000 件，采购预算金额为 42 万。采购人与投标人按照实际产生的数量*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备注：标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目录
- 二、评标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函（格式 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 六、报价表（格式 4）
- 七、服务方案（格式 5）
-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 九、偏离表（格式 7）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8、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10、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或修改书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招标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光盘二份。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报价以单价方式，所投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总数量为 35000 件，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2 万元，投标人所投单价*总数量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 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即为包干价，指投标人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并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但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1、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拟投入快递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2、软、硬件技术支持
- 3、客户投诉处理方案
- 4、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 5、安全及应急方案
- 6、同类项目经验
- 7、揽收承诺
- 8、包装服务
- 9、查询服务
- 10、配送时限承诺
- 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
-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7 偏离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一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1、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备注：“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服务条款”一栏逐一列出“三、商务要求”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响应条款内容，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2、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参数说明

备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一栏逐一列出“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响应条款内容，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银行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致：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供应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与甲方已签订_____（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就此作如下保证和约定：

1、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复甲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如何反对，我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

2、本保函的各项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甲方在时间上的融通、或其它宽容或让步，或由甲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失效。

4、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或质押。

5、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有效期后的自动失效。

6、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和职务：（请填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名：

联系电话：

出具日期：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